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年7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清潔隊員沈○○涉犯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案」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 決有罪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清潔隊員沈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乙案。查知沈○○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，利用該所清潔隊隊長指示沈○○將廢鐵載運至該所資源回收場堆放之機會，沈○○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之犯意，將所載運之廢鐵侵占入己後，逕自載運至民間資源回收場變賣，因而獲利。

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105年6月30日判決被告沈○○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褫奪公權貳年。